

#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

## 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(「公司」)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 、规范、健康地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董事会决策 学性、 重大 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 务状况的深入了解和有效 ，实现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 》、《公司章程 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上市规 》(以下简 为《上证 上市规 》)、《香港联合交易 有 公司证 上市规 》(以下简 为《港交 上市规 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 员会，并 定本细 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 员会是董事会 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 对公司内、 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 员会 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 ，该等董事不得在公司 任 级管理人员，且独立 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。 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 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现时 审计公司 目的 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 人在以下日期(以日期较后者为准)起计两年内,不得 任公司审计 员会的 员:

(1) 该名人士终止 为该审计机构合 人的日期;

(2)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审计机构 务 益的日期。

第四条 审计 员会 员由董事长、二 之一以上独立 执行董事, 三 之一以上全 董事 名,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五条 审计 员会设主任 员(召 人)一名,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 执行董事 员 任, 主 员会工作;主任 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审计 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 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 有 员不再 任公司董事职务, 自 任之日起自 去 员格。 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 交书 的辞职申请。 员在 去 格, 获准辞职后,由董事会根 本细 相关规定补足 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 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 执行机构,审计部根 经审计 员会 准的年 工作计 , 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。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,审计部应及时向审计 员会汇报。 有必要,可 请审计 员会主任 员 议召开审计 员会会议。审计 员会可设 书一名,协 审计 员会主任 员开展日 工作, 日 联络和会议组 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 员会的主要职 权 ：

#### (一) 与公司 部审计机构的关系

1. 主要 就 部审计机构之 任、重新 任及罢免向董事会 出 议、并 准 部审计机构之薪酬及聘用条款，及处理任何 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、 辞退该审计机构之问题；
2. 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 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 是否有效；并于审计工作开 前先与 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 性、 及范畴及有关申报 任；
3. 定关于 部审计人员 供 审计服务的政策，并予以执行。就此款而言， 聘审计人员包 与审计机构处于 一 权、 有权、 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， 一个合理知悉 有有关 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审计机构之本土 国 业务之一部 之任何机构；及
4. 向董事会报 其认为必须 取之行 ， 改善之事项，并就可 取之步 供 议。

#### (二) 审阅公司 务 料

1. 监察公司 务报表及公司年 报 及 目、半年 报 及季 报 之完整性，并审阅其中 载有关 务申报之重大意见。就此而言，审计 员会在向董事会 交有关公司年 报 及 目、半年 报 及季 报 前作出审阅时，须特 针对下 事项：
  - (1)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之任何更改；
  - (2) 涉及重要 断之地方；
  - (3) 因审计而出现之重大调整；

(4) 企业 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；

(5) 是否遵守会计准 ；及

(6) 是否遵守有关 务申报之《上证 上市规 》、《港交 上市规 》及法律规定。

(三)就上款而言，审计 员会须履行 下 ：

1. 审计 员会 员应与公司之董事会及 级管理人员联络；审计 员会须每年最少与 部审计机构举行两次会议；及
2. 审计 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 及 目中 反映, 须反映之任何重大, 不寻 事项，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监事会, 属下会计及 务汇报职员, 部审计机构 出之事项。

(四)监管公司之 务申报 、风 管理及内部监 系统：

1. 检讨公司之 务监 、风 管理及内部监 系统；
2. 与管理层讨论风 管理及内部监 系统，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 立有效之系统；讨论内容应包 公司在会计及 务汇报职能方 的 源、员工 历及经 是否足, ，以及员工 受的 培训课 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；
3. 主 , 应董事会之 派，就有关风 管理及内部监 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 应进行研 ；
4. 确保内部和 部审计机构之工作得到协调；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在公司内有足, 源运作，并且有适当之地位；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 能《包 、其实施及 效》；

5. 检讨公司之 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；
6. 审阅 部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的《审核情况说明函件》、 部审计人员就会计纪录、 务 目、 监 系统向管理层 出之任何重大 疑 问及管理层的 应；
7. 确保董事会及时 应于 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《审核情况说明函件》中 出的事宜；
8. 检讨可让 员就 务汇报、内部监 ，其他方 可能不正当行为在保 情况下 出关注的 ，审计 员会应确保公司有合适 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 取适当跟进行 ；
9. 作为主要代表监察公司与 部审计机构的关系。

(五) 企业管治：

1. 定及检讨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 规；
2. 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之政策及 规；
3. 定、检讨及监察 员及董事之 守准 及合规 册( 有)；及
4.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 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 作之 。

就上述 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；及考虑及处理任何其他由董事会交审计 员会处理之事项。

下 事项应当经审计 员会过半数 意后， 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务会计报 及定期报 中的 务信 、内部 评 报 ；

(二)聘用, 者解聘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 ；

(三)聘任, 者解聘公司 务 人 ；

(四)因会计准 变更以 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评估变更,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 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 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 员会对董事会 , 员会的 案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 。

第十条 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 评 。

(一)内部审计的范围包 ：

1. 风 管理和内部 审计 ；
2. 经济 任审计(包 任审计) ；
3. 业务审计(包 长期股权 、工 项目及固定 产、金融工具 等) ；
4. 合规性审计 ；
5. 舞弊审计 ；及
6. 其他审计事项 。

(二)内部 评 的范围包 ：

牵头和组 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内部 评 工作 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书面做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 ；
- (二) 内 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 ；
- (三) 内 部审计合 及相关工作报 ；
- (四) 公司对 信 情况 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 ；
- (六) 其他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供的报 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内 部审计机构工作评 ， 内 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 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 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 务报 是否全 真实 ；
- (三) 公司的对 的 务报 等信 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；
- (四) 公司内 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 其 人的工作评 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两名及以上的委员议召开。会议召开的三日前须通知全体成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托另一名独立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记名表决；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但列席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-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能（包括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）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均对会议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触的，遵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注：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